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4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粗估之依據，實際缺額仍須以縣府核定之 114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依序錄取，先就實缺補足後，次列為增置缺】，如未核定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預估正取3名， 備取若干名	實缺(實際缺額性質仍以縣府教育處核定為準)	自114年8月1日(或按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如有變動，依彰化縣政府聘期規定為準。
備註：1. 普通班代理教師暫定3名，實際缺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如缺額未核定，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依序遞補，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3. 配合學校職務安排。			
國小身心障礙類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預估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實缺(實際缺額性質仍以縣府教育處核定為準)	

(二)代課教師

甄選類別	項目	名額	薪津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1. 一般代課教師 2. 音樂專長教師 3. 本土語言專長- 閩南語教師	一般代課:正取5名 音樂專長:正取1名 本土語言專長-閩 南語:正取1名 ※以上代課均備取 若干名。	每節鐘點費 336元	1. 每週上課節數依實際狀況安排 2. 聘期依實際上課日數為準 3. 以專長認證通過、具專長及經驗者依序優先 4. 依學校配課擔任教學工作 5. 專長教師除依專長科目優先排課外，需配合校方其它授課科目進行排課 6. 錄取後因應學校行政業務需要，需協助訓練學生參加對外競賽及其他協辦事項。

※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5年3月1日止。若第3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參、報名資格、時間及甄選時間：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錄取榜示：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招考，若第3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階段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選。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三)資格條件

招考次序	國小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	資源班代理教師
第1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階段	前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前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3階段	前二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二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本土語言閩南語文專長：除上述資格外，應具備閩南語文專長。

閩南語文專長資格如下：

- (1)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3)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4)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四)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1階段	114年6月2日(星期一) 上午8:00-9:30	114年6月2日 下午1:30起	114年6月2日下午6: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2階段	114年6月4日(星期三) 上午8:00-9:30	114年6月4日 下午1:30起	114年6月4日下午6: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3階段	114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8:00-9:30	114年6月5日 下午1:30起	114年6月5日下午6: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4階段招考缺額。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1)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須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6.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

普通班代理教師：本校人事室(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257號)電話：04-7692756轉238

普通班代課教師：本校教務處，電話：04-7692756轉202

資源班代理教師：本校輔導室，電話：04-7692756轉204

- (二)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及所需檢附證件：(免繳報名費)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

記錄。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四) 個人自傳3份(一張 A4大小單面，做為口試參考資料)。

(五) 教案3份。

(六) 切結書。

(七) 委託報名表(若本人親自報名，則不需要)。

六、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成績：

※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8分鐘)及範圍 13:30 ~至結束(須備教案3份)	口試甄選時間(6分鐘) 13:30~至結束(個人自傳3份)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50% ※以下列2科教學領域中自選1科 (演示版本單元自訂)： 1. 國語文 2. 數學	口試50%
資源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50% 以國小資源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 自編課程進行教學演示	

※代課教師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8分鐘)及範圍 13:30 起~至結束(須備教案3份)	口試甄選時間(6分鐘) 13:30~至結束(個人自傳3份)
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50% ※以下列2科教學領域中自選1科 (演示版本單元自訂)： 1. 中年級社會 2. 中年級自然	口試50%
音樂專長教師	教學演示50% ※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 (演示版本單元自訂)	
本土語言專長 -閩南語教師	教學演示50% ※本土語言(閩南語)領域 (演示版本單元自訂)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 教學演示：每人8分鐘為原則，請準備3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三) 口試：每場以6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1場口試(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放榜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8時至9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教務處(或輔導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

限。

七、錄取：

-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兩者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但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其候用有效期間至115年3月1日止。

八、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甄選結果依各次招考錄取榜示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者應於該階段放榜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8時30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114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九、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以合計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
 - (三)代理、代課教師之出勤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長期代理教師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之規定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hses.chc.edu.tw/>)。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12年06月19日修正）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資源班代理教師		☐ 第1階段		准考證號碼：				
	☐ 一般代課教師 ☐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 第2階段						
	☐ 本土語言專長-閩南語代課教師		☐ 第3階段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碩士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 課程證明									
其他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A4規格繳交備查)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5) 個人自傳3份。 ☐ (6) 教案3份。 ☐ (7) 切結書 (正本)。 ☐ (8) 報名委託書 (正本， <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 (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9) 其他證明文件： <u>※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u>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u>應考人簽章：</u>									
二、資格審查及 准考證核發簽章				三、校長核章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日期 1. 第1階段：114年6月2日(一) 2. 第2階段：114年6月4日(三) 3. 第3階段：114年6月5日(四)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准考證照片應為同式。	報考類別： ☐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 B. 資源班代理教師 ☐ C. 一般代課教師 ☐ D.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 E. 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	甄選階段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甄選時間 下午1時30分起 (下午1時20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輔導室完成報到)
	編號：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姓名：	主試人	
	(自行以正楷填寫)	簽章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秀水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

代理（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民國 114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